

卷六十四

群書考索卷之一

前集

六經門

易類

易學傳授之圖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羅源知縣丞管詔校正

知縣徐珪校正

田何

王同周王孫

丁寬

服生

施讐

孟喜

梁丘賀

京房

先事京房更

魯伯張禹趙贛

校嘉

姚平

乘弘

書名 群書考索前集六十六卷 正德十三年建陽劉氏慎獨書齋刊本
撰者 宋 章如愚 撰
卷 卷六十四
內容分類 子 類書 彙考 宋
索書號 子部 類書 17
編號 C59303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5930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子部 類書 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群書考索前集六十六卷 正德十三年建陽劉氏慎獨](#)

[書齋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群書考索卷六十四

前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縣丞管韶校正

地理門

田制類

黃帝

八家為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則井田之原其來遠矣

唐堯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

冀州土白壤

無流曰壤

田中中五田第

兗州土黑墳

色黑而墳起

田中下六田第

青州土白墳

田上下三田第

徐州土赤埴墳

土粘曰埴

田上中二田第

揚州土塗泥地泉

田下下田九第

荊州土塗泥

田下中田八第

豫州土惟壤下土墳壚壚

田中上田四第

梁州土青黎色青黑

田下上田七第

雍州土黃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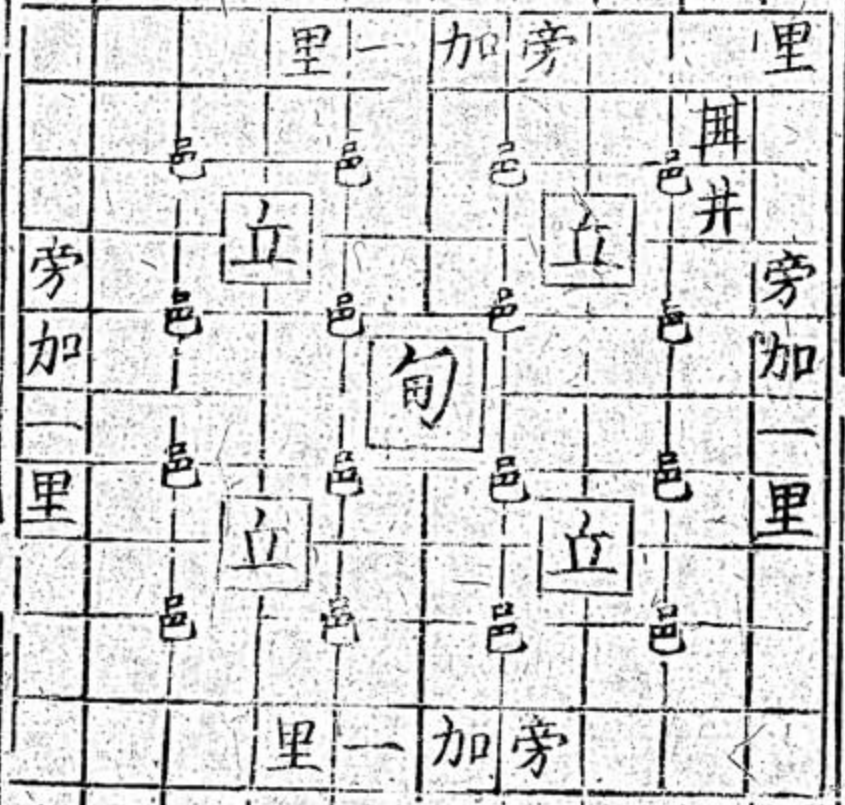
田上上田一第

虞夏殷三代

凡一千餘載其間定墾書冊不存鄭康成云昔夏少康在虞思有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古先然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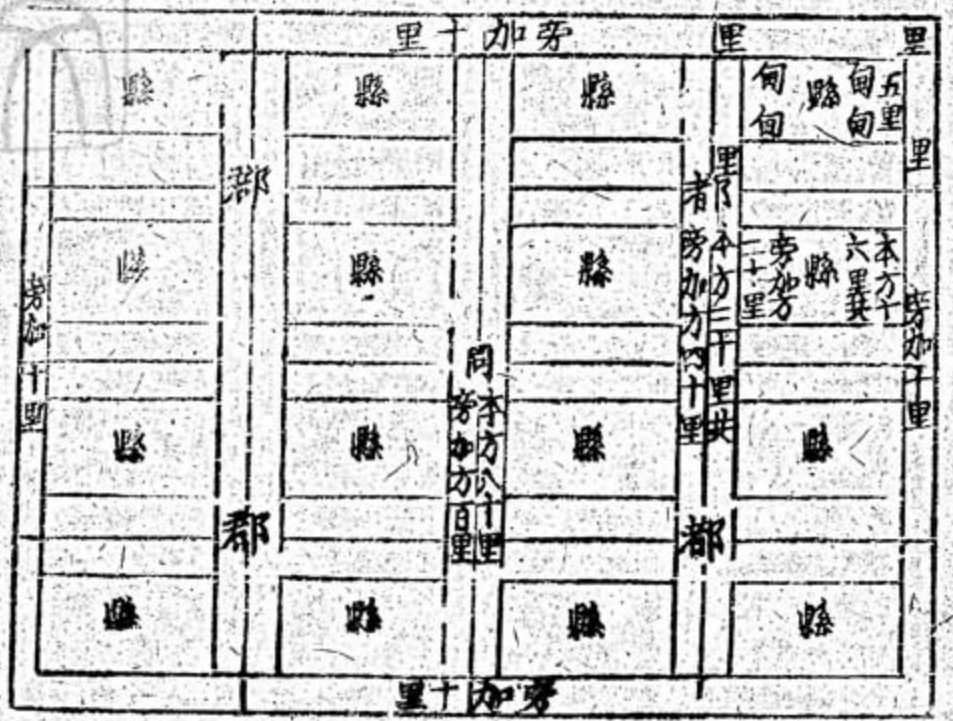
周井田之制

六尺為步百步為畝百畝為夫三夫為屋三百畝為井九夫九百畝十井為通九十夫九十畝十通為成百井九百夫九萬畝十成為終百通千井九千夫九十萬畝十終為同百成千通萬井九萬夫九百萬畝十同為終千成萬通十萬井九十萬夫九千萬畝十封為畿百同千終萬成



四立為甸圖

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立四立為甸。四井為六夫。四邑為立方四里方一里者十六計十六井百四十四夫。以四立為甸則為方八里然旁加一里故方十里甸之八里開方計之八八六十四故六十四井井九夫故五百七十六夫出四旁加一里者四計三十六井井三百二十四夫以治洫餘準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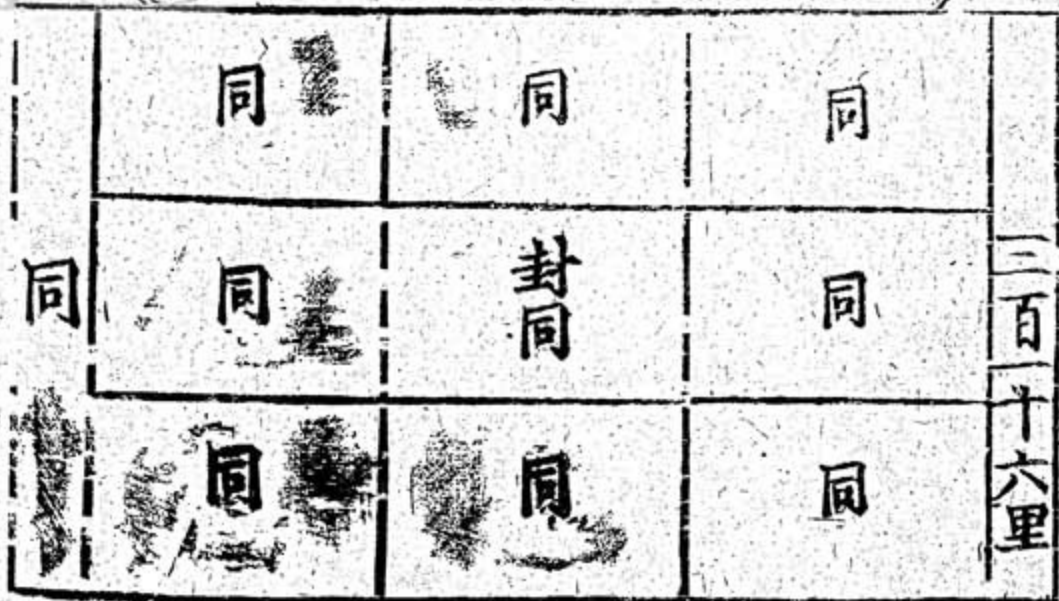
四郡為同圖四甸為縣四縣為都四都為同。四甸為縣方十六里并旁加四里得方二十里縣三十六里計二百三十六井二千二百冊四夫出田稅旁加者治池四縣為都方三十二里井旁加八里得四十里都之三十二里計一千二百十四井九千二百十六夫出田稅旁加者治池四都為同本方八十里四十九十六井井旁加二千三百冊四井計六千四百井而鄭氏乃云積萬井康成之說只據匠人百里為同同間有漕分四都井夫出稅治池之外將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未審此項井與夫在何處



《圖 同 為 十 終》

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遷治澮

同 十 為 封 圖



封 十 為 畿 圖



五百里	都	稍	甸	國
四百里	縣	甸	甸	甸
三百里	甸	甸	甸	甸
二百里	甸	甸	甸	甸
一百里	甸	甸	甸	甸
采邑	采邑	采邑	采邑	采邑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采地

國 郊 甸 稍 縣 都 圖

鄭云任近郊之地家邑小者大都之田亦在三百里至五百里以近而狹者祿致仕之臣遠而廣者祿公卿大夫及子弟則是致仕之臣其祿少公卿大夫及子弟其祿多也鄭氏謂三等采地皆有致仕之田與公卿大夫子弟地相埒恐先王之法不然士之受田寡而近地為可容故任之於近郊公卿大夫之田多非遠地不可故任之於縣疆

畫野為井

周禮地官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立四立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鄭司農注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臯者也元謂隰臯之地九夫為牧二牧當一井今世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提謂之井牧九夫為井田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為之溝洫相包乃成耳邑立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溝洫為除水害四井為邑方二里四邑為立方四里四立為甸甸之言乘也讀如表甸之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為一成積百井九百夫以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為縣方二十里四縣為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為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中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三千四百夫治澮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耆耋地食



四之一其制五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于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于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國稅入于王地事謂農牧虞衡也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給徭役也司馬法曰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為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

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為終終千井二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三百人十終為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賦

文王在岐作司馬法及周公攝天子位從而增損之以為周禮。賈公彥曰齊穡苴作司馬法至齊威王大夫等又附於穡苴。賈公彥曰井十五通十井之內有九十夫之內而止云三十家者蓋宮室塗

巷三分去一唯有六十夫地又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三夫受六夫之地

唯有三十家使出馬一匹士徒三十家共出三人通十為成一成之內

有九百夫之地宮室塗巷三分去一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故

一成惟有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下皆倣此出大率三十家

二徒當以類推

百乘千乘萬乘之別

故丘有戎馬一疋牛三頭甸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并戎馬四千疋車千乘此謂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戎卒士十二萬人撥故曰萬乘之主

任民之法

小司徒之職乃內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前漢志曰周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方一里是為九夫八家井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為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

禮廬舍 詩曰田中有廬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農民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孟子曰餘夫二十五畝亦以口受田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若山林藪澤等地立以肥磽為差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在野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春將出民里胥坐於右塾入者必持薪樵冬民既入女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薛士龍曰班固既有此言而何休注公羊詭解穀梁趙岐注孟子皆以為然於理則不通何者言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則中央百畝共為公田不得家取十畝又言八家皆私百畝則百畝為屬公矣何得更以二十畝為廬舍也言同養公田是八家共理公事何得家分百畝自治之也若家得百畝自治安得謂之同養也若二十畝為廬舍則二畝半亦入私矣何得謂八家皆私百畝此俗儒之謬。周禮上地家七人而王制孟子則上食九人其次八人中地家六人而王制孟子則中食七人其次六人下地家五人而王制孟子下食亦五人蓋先王之於民養之欲其富保之欲其安故家七人者必授以九人之上地

家六人者必授以七人之中地。下地則以地稱人而已。凡欲下地之民生齒之繁以及中上者而後無慚此富而度之術也。

任田任地之法

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巳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以肥磽，多少為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孟子曰：夫仁政必有經界，始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按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為郊，二百里為州，三百里為野，四百里為縣，五百里為都。社于春，以五十里為近郊，百里為遠郊，鄭康成以二百里為甸也。三百里為稍地，四百里為縣地，五百里為疆地。周禮亦曰：五載師賦曰：以疆里任國中之地，夫一人墾是也。以場圃任國地，以宅田者受之。田任者，即賈田，賈人任近郊之地，以官田者受之。賞田，賞賜牛而收。

公邑之田任甸地。置六遂，餘為公邑。去國五百里曰都，公之田任疆地。薛曰：王國九里，命

去國五十里曰近郊，一百里曰遠郊。共四同。置六卿，去國二百

里之國六十三為大夫家邑，餘為公邑。去國四百里曰縣，同之地。其中

七十里之國二十一為卿之采地，餘為公邑。出租稅納王，由此觀之，公邑

有四而載師特曰公邑之田任甸地者，言公邑始立於此也。蓋公邑甸

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甸至縣，使大夫治之。遂人治野，分為九等。上上

田百畝，無萊上下田，萊二十五畝。上中田，萊五十畝。此舉上地之上也。中上，萊七十五畝。中中，萊百畝。中下，萊百二十五畝。此舉中地之中也。下上，萊百五十畝。下中，萊百七十五畝。下下，萊二百畝。此舉下地之下也。若夫司徒造都鄙，不易家百畝，舉上上也。一易家二百畝，舉中中也。

再易家三百畝舉下下也亦以九等為率蓋大司徒與遂人其法一同皆以二十五畝振之曰無可疑者而說者自見其同異耳唐。周禮於都鄙言易不易者地事也於鄉言所食者地利也於遂言地田乘者地力也都鄙以為政故以地事言之鄉以人為主故以地利言之遂以地為主故以地力言之惟遂人上地有萊五十畝為異鄉與都鄙以鄉之地狹於遂而都鄙之地又輕於遂故也書

鄉遂異同

大司徒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保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調五州為鄉使之相賓也遂人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鄣五鄣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也。一鄉五州二十五黨百二十五族五百閭二千五百比自比長下士以上其官三千一百五十六鄉之官凡一萬八千九百二十六一遂五縣二十五鄙百二十五鄣五百里一千五百鄰自里宰下士以上其官六百五十六六遂之官凡三千九百三十六總一萬三千二百七十

二人學者固疑財不足以祿之蓋王折受天下之財貢六鄉六遂乃軍之際在而邦家之本繫焉是雖祿養之繁先王不以為費也遂官各降鄉一等故鄉大夫卿而遂則中大夫州長中大夫而縣則下大夫其官亦降焉故州謂之長而縣與黨同謂之正黨謂之正而鄙與族同謂之師以至在鄉者謂民則以禮義為之主故鄉大夫待之以教法在遂者謂之比則以事功為之主故遂大夫齊之以政令自相保至相費鄉遂皆然而遂獨不言者以辨為主故也鄉學加遂一等故謂之庠庠者養也所以養人材遂學降鄉一等故謂之序序者射也所以放藝事凡此鄉遂之辨也夫鄉遂雖有內外之別然遂之相保相調相葬相賓不異於鄉鄉之相糾不異於遂鄉之田法同於遂遂之軍法同於鄉先王之於家既以五家為比為鄰積而上之至於萬二千五百家為鄉為遂其於人也既以五人為伍為兩積而上之至於萬二千五百人為軍而又十家為聯以聯其居十人為聯以聯其事鄉則聯之以八里如此則君作相交戰守相衛有同心而無離德也管仲相齊使君則五家為軌十軌為里十里為連十

連為鄉出則五人為伍十人為戎十戎為卒十卒為旅蓋效先王之遺制也書。鄉序之制上公之國三鄉三遂諸侯之國二鄉二遂子男之國一鄉一遂書曰魯人三郊三遂魯大國也故三郊三遂太宗伯頌祀于邦國都家鄉邑大司馬簡稽鄉民以用邦賦則邦國亦有鄉遂明矣。按大司徒施教法于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而繼之以比閭族黨州鄉者則是比閭族黨之法通行于邦國都鄙可知矣不獨六鄉也只看軍法便可知凡制軍萬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一軍便是王賦所供者如軍行師從鄉行旅從二千五百人為師校之五黨為州相似五百。為旅校之五族為黨相似此見是法通行於邦國都鄙之間可知矣。

制鄉之法

大司徒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闕五州為鄉使之相實

大司徒於鄉

大司徒凡造都城制其地域而溝封之以其室數而制之不易之地注云不易之地歲種之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注云不易之地歲種之易之地注云易之地歲種之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鄉之教令

鄉師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鄉大夫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高二十。正月之吉受教法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各以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二千五。州。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五百家。及四時之孟月言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百家。月言則屬民而讀邦法書其孝悌睦姻有學者。閭胥各掌其閭之政令二十五。凡春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既比則讀其法書其敬敏任郵者。比長各掌其比之治。

制遂之法

制遂之法

遂人掌邦之野注曰外曰野此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
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鄣此管五鄣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皆
有地域溝封之注曰鄰里鄣鄙遂皆鄣內比閭族黨州鄉也異
受田於遂

遂人辨其野之上地中地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壘田百畝萊五
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壘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
壘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注萊謂休不耕者鄙司農云戶計一
夫亦受田也壘田也壘田之田其田一戶有數田者
之以桑麻者也六遂之民各受一壘田雖土地之有非所以餘遠也
遂之教令

遂人掌邦之野注外曰野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
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劑致氓以田里安氓以樂昏
擾氓以立宜教氓稼穡以興鋤利氓以時器勸氓以強予任氓以士均
平政注變民言氓異內外也氓尤惰惰然無知貌也致會也民雖受
之田若強予謂民有餘力復予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

遂之教令注外曰野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
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劑致氓以田里安氓以樂昏
擾氓以立宜教氓稼穡以興鋤利氓以時器勸氓以強予任氓以士均
平政注變民言氓異內外也氓尤惰惰然無知貌也致會也民雖受
之田若強予謂民有餘力復予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
遂之教令注外曰野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
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劑致氓以田里安氓以樂昏
擾氓以立宜教氓稼穡以興鋤利氓以時器勸氓以強予任氓以士均
平政注變民言氓異內外也氓尤惰惰然無知貌也致會也民雖受
之田若強予謂民有餘力復予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
遂之教令注外曰野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
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劑致氓以田里安氓以樂昏
擾氓以立宜教氓稼穡以興鋤利氓以時器勸氓以強予任氓以士均
平政注變民言氓異內外也氓尤惰惰然無知貌也致會也民雖受
之田若強予謂民有餘力復予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

夏官司馬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茂菑茂菑未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因
以蒐田。左傳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
不廢農力

記曰古者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
勸之使耕

記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
耜措之于參保介之鄉問神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
驅之使耕

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凡任地國宅無征園
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銷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
林之征二十而五凡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有屋粟凡民無職事
者出夫家之征以時收其賦稅師凡無職事者出夫布凡喪民不蓄者
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櫛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貸斂以時

地官旅師掌聚野之鋤粟屋粟間粟注野謂遠郊之外也鋪粟民相助
屋粟民有田不耕所罰三夫之稅粟間粟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屋粟也
間民無職事者所出夫之征也間音周而用之以貨斂致民平頌其
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

同田所君同廛所服同事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
之所寓豈可受之田而不為井乎大田之詩言曾孫來止而欲爾我公
田遂及我私噫嘻之詩言春夏祈穀于上帝而歌駸發爾私終三十里
亦服爾耕十十為耦周官遂人言興鋤旅師有鋤粟北鄉遂井田之事
鄭氏以鄉遂無井田而又以遂人之法釋詩以一井之法釋旅師是自
夾也孟子曰鄉田同井請野九一而助則鄉遂之為井田可知也薛季
泰伯曰司馬法與周禮其言頗異意者文王在岐作司馬法及周公攝
天子位從而增損之以為周禮乎當以周禮為定司馬法有步晦夫屋
井周禮如之但不別為屋爾司馬法十井為通十通為成周禮則四井
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一甸旁一里為成司馬法十成為終十終為
同周禮則四甸為縣四縣為都旁加十里為同又司馬法止為一制無
遠近之殊周禮則三百里以外都鄙為井田二百里以內鄉遂為十夫
百夫千夫萬夫則是殊制矣故當以周禮為定